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2%。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3 号），同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5.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18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940.2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5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9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的《金山办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到2021年3月31日投入金额（万元）
1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	40,410.37	40,410.37	14,619.98
2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安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	20,468.75	20,468.75	7,630.74
3	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目	10,793.43	10,793.43	2,332.02
4	AI 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	10,517.10	10,517.10	5,156.82
5	AI 计算机视觉识别平台项目	10,565.51	10,565.51	271.92
6	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12.76	20,412.76	15,913.54
7	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	40,570.42	40,570.42	22,707.00
8	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	20,391.87	20,391.87	7,524.41
9	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20,615.40	20,615.40	6,836.06
10	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266.92	61,763.16	16,672.01
	合计	205,012.53	256,508.77	99,664.5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8,173.4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7,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查阅了金山办公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及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执行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